

# 臺中市大雅區汝鑾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13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6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(兼任學務主任)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  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6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1人。
  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。
  - 四、教師組織代表：本校無教師會以領域及學年代表擔任。
- 參、職掌：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二、審議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  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四、審查自編教材。
  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  - 六、審議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 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 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肆、運作方式：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 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 - 四、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  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呂美華

主任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呂美華

校長

臺中市大雅區  
汝鑾國民小學 校長 紀國揚